附件七

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、激發科學研究興趣，加強與各國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，爭取國家榮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

（一）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
（二）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(ISEF)參展規則
（三）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(CWSF)參展規則
（四）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(JSSE)參展規則
（五）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(SSEF)參展規則
（六） 國際(亞洲)科學博覽會(ESI/ESA)參展規則
（七） 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(ISWEEEP)參賽規則
（八） 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(INESPO)參賽規則
（九）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(EUCYS)參賽規則
（十）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(LIYSF)參展規則
（十一）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(BSE)參展規則
（十二）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(FAST)參展規則
（十三）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(BUCA IMSEF)參展規則
（十四）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(I-FEST^2)參展規則
（十五） 巴西科學博覽會(MOSTRATEC)參展規則
（十六）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(SoF)參展規則
（十七） 韓國科學博覽會(KSEF)參展規則
（十八） 瑞士國際人才論壇(ISTF)參展規則
（十九） 印尼世界創新科學作品奧林匹亞競賽（WISPO）參展規則
（二十） 盧森堡國際科學博覽會（Luxembourg International Science Expo）參展規則
（二十一）巴塞隆納科學展覽會(Exporecerca Jove research fair）參展規則
（二十二）葡萄牙全國科學展覽會（Portuguese National Science Fair）參展規則

三、選拔對象

（一）獲得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作品，經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（二）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者，當年 5 月年齡須未滿 20 歲。

四、選拔件數

（一）「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」選拔件數：

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原則以全國北、中、南三區共選拔最多十件作品。

1.北區：包括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2.中區：包括臺中市、新竹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花蓮縣。

3.南區：包括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（二）其他各國參展選拔件數：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以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為原則。

五、參展代表團之組成

（一）參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

1. 學生代表。

2.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約 5 至 8 人：

(1)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至 2 人。

(2) 科學教育輔導人員：包含輔導教授約 4 人、指導教師 1 至 3 人（依「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」選拔）。

(3) 其它人員：如新聞人員、翻譯人員等，視實際需要聘請。

（二）參展其他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

1. 學生代表。

2. 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 1-2 人：

(1)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。

(2) 指導教師、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

（依「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」選拔之出國指導教師，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）

六、活動日程(展覽及參訪)

１．展覽日期：依每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公告時程辦理。

２．活動地點：每年不同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

七、參展作品規格及展示安全規則

依照各國展覽會規定辦理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

八、參展經費

參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」規定辦理，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，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，如仍有不足者，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。